
清華簡柒〈趙簡子〉初探

顧史考

耶魯—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

〈趙簡子〉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的一篇重要戰國出土竹書，敘述晉國卿趙簡子（趙鞅）與晉國卿范獻子（士鞅）及晉國大夫成肸（鱗）的兩次小對話。本文先收集各家對字詞釋讀之說而列出新釋文，接著對趙簡子的歷史背景及其政績的相關文獻記載加以陳述，以便對進一步探討該篇提供參考之資。同時亦基於相關歷史背景而對文中「受將軍」、「為將軍」兩詞提出新的解釋。

關鍵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清華簡） 趙簡子 范獻子 晉國
春秋歷史 《左傳》

一、前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的〈趙簡子〉篇，共十一枝簡，除了第 11 簡有所殘缺外則基本完整，敘述的是晉國卿趙簡子（趙鞅）與晉國卿范獻子（士鞅）及晉國大夫成肸（鱗）的兩次小對話。本文範圍極小，下節先收集各家對字詞釋讀之說而開列新釋文，末節則對趙簡子的歷史背景及其政績的相關文獻記載加以陳述，庶幾作為進一步探討此篇的參考之資。

二、〈趙簡子〉釋文¹

■ 𠄎(趙) 束(簡) 子既受𠄎(盟)² 𠄎(將) 軍³，才(在)

- 1 以下的釋文，凡未加注者皆以整理者原釋文為準；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07-111；而與原釋文不同之說則盡量出注（學者各說之出處見本文末的「引用書目」）。在此，「■」表示完簡的界限，「（）」表示所採讀法，「〈〉」表示定正之訛字，而「□」表示因簡殘斷而缺之字。
- 2 「𠄎」：整理者謂其中間部分可釋為「𠄎」或「龜」，當為聲符，字蓋「作將軍的限定語」。又謂其中間部分或視為「蠅」省聲，字讀為「承」，訓為「繼」，「受承」即「繼承」義，而「將軍」乃動賓結構。以上具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頁108注1。依彼讀如「𠄎」的思路，楊蒙生讀為「命」，謂「受命將軍」指「趙簡子繼承父職而被命為將軍」，而下文「今吾子既為𠄎將軍已」中的「𠄎將軍」則「直接稱為『命將軍』」；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石小力整理）：〈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2017年4月23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網站（以下簡稱「清華出土文獻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陳偉亦支持讀為「命」，謂「命將軍」蓋「類似於命卿，是得到天子任命的將軍。」見氏著：〈也說楚簡从「𠄎」之字〉，2017年4月29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以下簡稱「武漢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2。程浩則讀為「孟」，訓為「長」，而以「孟將軍」為「上將軍」的別稱。見氏著：〈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2017年4月23日。下載自清華出土文獻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70443275145903/20170423070443275145903_.html。又，「武汶」（第3樓）疑可讀為「元」，而謂「元將軍」或與「元帥」相當；「黃縣人」（第5樓）疑可讀為「偏」。俱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2017年4月24至25日23日至11月8日。下載自武漢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9>。許文獻則讀為「裨」而在此訓作「副」或「偏」；見氏著：〈清華七《趙簡子》从𠄎二例釋讀小議〉，2017年5月8日。下載自武漢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01。從「蠅」省聲的角度而論，陳治軍讀為「正」或「上」；見氏著：〈清華簡《趙簡子》中从「𠄎」字釋例〉，2017年4月29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出土文獻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7>。王寧則視此字為「尚」之或體而讀為「上」；見氏著：〈史說清華簡七《趙簡子》中的「上將軍」〉，2017年5月10日。下載自復旦出土文獻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1>。此外亦有其他釋讀方法，多不足據，今不一一提之。筆者今以「𠄎」為聲符而讀為「盟」，說見下節。郭店簡〈窮達以時〉第7簡及清華七〈子犯子餘〉第12簡等亦有相近之字，然其下部从「日」而非「収」，讀法或與此字不同。
- 3 「𠄎(將)軍」：如前注所述，整理者謂「一說」視為動賓結構，今亦如此視之。按，《左傳》閔公元年冬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是亦「將軍」當動賓結構之例。

朝，範(范)獻子進諫⁴曰：「昔虛(吾)子之廼(將)⁵方少，女(如)又(有)訛(過)，則非子之咎，弔(師)保(1)之辜(罪)也。稟(就)虛(吾)子之廼(將)俛(長)，女(如)又(有)訛(過)，則非子之咎，媻(傳)母⁶之辜(罪)也。今虛(吾)子既為寡(盟)暹(將)軍已(矣)，⁷女(如)又(有)訛(過)，(2)則非人之辜(罪)，廼(將)子之咎。子訖(始)造於善，則善人至，不善人退。子訖(始)造於不善，則不善人至，善(3)人退。⁸用繇(由)今以坐(往)，虛(吾)子廼(將)不可以不戒已(矣)！」⁹(4) 盃(趙)東(簡)子駟(問)於成勳(剗)¹⁰曰：「齊君遠(失)政，陳是(氏)夏(得)之，¹¹敢駟(問)齊君遠(失)之系(奚)繇(由)? 陳是(氏)夏(得)之系(奚)繇(由)?」成勳(剗)會(答)曰：「齊(5)君遠(失)正(政)，

- 4 「進諫」：整理者指出，范獻子地位實比趙簡子高，此「進諫」該視作「告誡」解；又謂簡子早即代父上朝，當將軍時年齡尚少。然簡子上朝、將軍之年齡，古書實無徵，似只能說其相對年輕耳。
- 5 此與下句之「將」字，筆者認為與「將軍」之「將」無關，而實該視為時間副詞，意或與下字「方」近。若誠為天真爛漫之少年，豈能當將軍哉？
- 6 「媻(傳)母」：整理者解釋為傳父與傳母之合稱。
- 7 「已」：整理者讀「已」。「暮四郎」(樓主)讀為「矣」，下同；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已」、「矣」本亦復相通，今通作「矣」。
- 8 依子居的說法，「范獻子所言『善人』自然是指范氏、中行氏，而『不善人』當指韓、魏」；有理。見氏著：〈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2017年5月29日。下載自「中國先秦史」網站，網址：<http://www.xianqin.tk/2017/05/29/383>。類似句法亦見於上博簡九〈史蒞問於夫子〉第4簡(接〈孔子見季桓子〉第9簡)：「始得可人而舉之，仁援仁而進之，不仁人弗得進矣。」此外，《國語·晉語六》第一章，韓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牆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此亦即對成人加冠之戒語，似與本篇關係更加密切。
- 9 此符號之下留白，表示上半篇已結束，下半篇自起於次簡。其實原則上，兩半篇的位置可以互換，何先何後難以確定。
- 10 「成勳(剗)」：晉大夫。如整理者指出，其名亦作成鱒、成搏等。對成鱒的年齡，可參子居〈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一文，認為其比簡子大不少，然比范獻子蓋小二十歲左右。
- 11 整理者認為此句「可能指田乞為齊悼公相」而專政之後的事。子居則對此提出異議。

臣不夏（得）𨾏（聞）元（其）所繇（由）；陳是（氏）夏（得）之，臣亦不夏（得）𨾏（聞）元（其）所繇（由）。𨾏（抑）¹²昔之夏（得）與遼（失）之，皆又（有）繇（由）也。」盆（趙）東（簡）（6）子曰：「元（其）所繇（由）豐（豈）¹³可𨾏（聞）也？」成勳（剽）會（答）曰：「昔虜（吾）先君獻公是尻（居），¹⁴掌又（有）二斥（宅）之室，¹⁵以好士庶子。¹⁶車虜（甲）外（閒），¹⁷（7）六寯（府）盪（盈），宮中六寯（竈）¹⁸并六祀。¹⁹狀（然）則夏（得）補（輔）相周室，

12 「𨾏」：整理者讀為「抑」而訓為「然」。

13 「豐」：整理者讀「禮」，又謂一說視為「豈」字之「訛」而訓為「其」。孟蓬生亦略主此後說，然認為該從聲韻通假言之，不宜視為形訛字；見氏著：〈《清華七》釋詞（一）〉，「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年10月14-15日）會議論文集。今且從整理者之後說，亦從孟氏而以聲相近為形混因素。

14 「是尻（居）」：整理者謂該指「居禮」，又引或說讀「尻」為「處」而屬下句。今則理解「是居」為「居此地」。

15 「掌又（有）二斥（宅）之室」：整理者謂應指晉國都邑絳（翼）及大邑曲沃二「宅」，亦即晉武侯再次統一晉國後之局面。整理者又引「或說」讀「掌又二斥之室」為「（處）堂有二斥之室」；今取前說。「心包」（1樓）則讀「掌」為「嘗」；「汗天山」（2樓）疑可讀為「尚」；「林少平」（第40樓）讀為「賞」。「西鄙恩敵」（第32樓）及雲間（第42樓）均讀「斥」為「都」。「易泉」（第65樓）以「二宅之室」視作晉君對「士」所賜的待遇；依此種思路，「水之甘」（第66樓）亦如「林少平」而讀「掌」為「賞」或「償」，「易泉」（第65樓）則如「汗天山」而讀為「尚」；以上並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子居則連讀「尻掌」為「居唐」，而以「二宅之室」指「宮室規模較小」；見氏著：〈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

16 「好士庶子」：整理者在此提到晉獻公「盡殺諸公子之士」之事，謂獻公「實際是惡諸公子而好士庶子。」「士庶子」在《周禮》數見，如整理者已指出，蓋即鄭注所言「卿、大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


17 「外」：整理者訓為「餘」，又謂或說屬下讀而指「宮外」（「或說」似即馬楠之說，見〈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子居則讀為「閑」（亦即「閒」，蓋視為「閑」之省），並解釋此兩句蓋謂：正因節儉而無所濫用浪費，車甲因此而閒置不用，六府之藏亦滿而不虧，正為節省之象。見其〈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今且從之。

18 「六寯（竈）」：整理者謂「當指六宮之竈」；子居則謂當只指宮室中之六竈。何有祖認為此「六竈」亦可能與〈容城氏〉第31簡「方為三佻」及〈三德〉第12簡「十室之佻」有關；見氏著：〈上博簡補釋一則〉，2017年4月25日。下載自武漢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84。

19 「并六祀」：整理者謂「大意是說把宮中祭竈的祭祀併入六祀，是一種去奢從簡的方式。」對「五祀」、「六祀」之意，子居另有說，可參，此不詳述。

亦智（知）²⁰者（諸）侯之懋（謀）。稟（就）虛（吾）先君襄公，親冒虛（甲）輦（胄），以（8）緡（治）河淒（濟）之闕（間）之鬪（亂）。²¹各（冬）不裘，踵（夏）不張（帳）²²箠（筥），不飤（食）濡肉，²³宮中六寤（竈）并六祀。狀（然）則夏（得）楠（輔）相周室，兼（9）畋（霸）者（諸）侯。稟（就）虛（吾）先君坪（平）公，宮中卅 = （三十）里，駝（馳）馬四百駟，𦉳²⁴元（其）衣裳，孚（飽）元（其）盍（飲）飤（食），宮中三臺（臺），²⁵是乃欵（侈）已（矣）。

- 20 「智（知）」：「心包」（第 47 樓）讀如「知政」之「知」，即「參與」或「指導」義，或是。王寧（第 49 樓）從其說而以下面之「謀」當「事務」一類的意義。「羅小虎」（第 71 樓）則視作「知道」的「知」，固亦通；以上並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
- 21 整理者指出此蓋指晉襄公親自率師而「敗秦師於殽」的殽之戰。子居則不以為然，認為是指晉襄公二年伐衛之事。子居亦指出，此處略過晉惠公與晉文公而不談，其用意可以玩味；說詳其〈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
- 22 「張」：整理者讀「帳」。明珍（第 12 樓）讀如字，即「張羅」義，亦通；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蕭旭從之，而讀其下之「箠」字為「筥」，謂義如「蓋」、「幔」；見氏著：〈清華簡（七）校補（一）〉，2017 年 5 月 27 日。下載復旦出土文獻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55>。
- 23 「濡肉」：整理者謂該是「一種精心烹製的肉」。
- 24 「𦉳」：此字整理者未隸定，然謂其左旁疑即「奴」字古文、右从「大」，或可視「奴」為聲符而讀為「奢」；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頁 110–111 注 26。楊蒙生則以「大」為聲符而讀為「汰（汰）」，認為左旁下部「刀」形實為「人」形，而其上部疑乃「頭戴繁縟飾品」之形；見〈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子居亦以「大」為聲符，而讀為「綴」；見其〈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布朗」（第 20 樓）則疑其右旁或為「文」之訛而字可讀為「紋」。孫合肥視其左側為「佻（貌）」字異構，讀全字為「貌」而以為「華美」義，亦謂可直接讀為「美」；見氏著：〈清華柒《趙簡子》札記一則〉，2017 年 4 月 25 日。下載自武漢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83。「布朗」（第 63 樓）認為此字左旁與〈孔子見季桓子〉第 8 簡的「綉」字為同一形（以上所引帖文見「清華七〈趙簡子〉初讀」）；此確實有可能（按，季旭昇亦讀〈孔子見季桓子〉彼字為「貌」；見氏著：〈《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譯釋〉，《國際儒學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年〕，頁 231–233）。蕭旭從孫氏之釋，然讀為「姣」；見其〈清華簡（七）校補（一）〉。
- 25 如整理者已指出，可以與《史記·晉世家》參看，其文曰：「（平公）十九年，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為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見司馬遷撰，顧頡剛等標點：《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頁 1684。此實本《左傳》昭公三年：「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云云（楊蒙生亦已引及；見〈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原文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1236。

狀（然）（10）則遽（失）故（霸）者（諸）侯，不智（知）周室之虐。……奮（儉）之欵（侈）……欵（侈）之奮（儉）虐（乎）？」²⁶（11）

三、歷史背景與簡文之解讀

為了進一步瞭解趙簡子在政壇上之角色與地位，可先從趙氏之由來說起。據《史記·趙世家》：「趙氏之先，與秦共祖」，²⁷而及至造父「幸於周繆王」且為之御而戰剋徐偃王，穆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又至「叔帶之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于晉國。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²⁸叔帶五世後而至趙夙。《左傳》閔公元年冬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²⁹及至晉國麗姬之亂，趙夙孫子趙衰³⁰從晉公子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有大功，同時亦通過婚姻而與重耳成為外親關係，重耳反國當文公後乃命之為原大夫而任以國政。趙衰過世後，其與翟氏女所生子趙盾代之任國政，歷事襄公、靈公、成公、景公，而「靈公既立，趙盾益專國政」。³¹趙盾過世而其子趙朔代之，且「娶晉成公姊為夫人」，然適遇晉國司寇屠岸賈將作難而欲誅趙氏，屠岸賈乃擅自攻而殺之且滅其全族。幸好「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居無何，而朔婦

26 此符號後有留白。

27 如清儒高士奇曾云：「按列國之卿，強半公族。如魯，如宋，如鄭，則並無他姓。齊、魏亦多公族。惟晉，公子不為卿，故卿皆異姓。」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月），卷三十一，頁431。

28 《史記》，頁1779-1780。

29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58。《史記·趙世家》亦載此事而略有增減；見《史記》，頁1781。

30 此據《史記·趙世家》；《索引》引《世本》謂趙衰乃趙夙兒子，依《左傳》則為趙夙弟。

31 《史記》，頁1781-1782。《史記》此段所述多本《左傳》文，後者散見於不同年月之傳，此不一一出注。

免身，生男」，後得藏於山中以成長。十五年後，乃由韓厥之力而殺滅屠岸賈全族而復立此趙氏孤兒以舊位，是為趙武，景公且「復與趙武田邑如故。」³² 景公薨後，趙武歷事厲公、悼公、平公，而平公十二年「趙武為正卿」，及其死而謚為「文子」。趙武之子為趙成（景叔），而趙成之子即趙鞅（簡子）。³³

及趙簡子之時，晉政早已歸於六卿，「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悞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³⁴ 然公室雖卑，在六卿掌權下的晉國在國際間的勢力還是相當大的。《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前 517 年）夏，《經》書曰：「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³⁵ 所會諸侯先列晉趙鞅，黃父地又屬晉，可見此會該是趙鞅為主。《傳》詳之曰：「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³⁶ 此時周王室有景王庶子子朝之亂，周敬王已逃往東邊避亂，簡子率領諸侯謀復之。其明年七月「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十一月子朝乃奔楚。³⁷ 二十九年（前 513 年）冬《傳》曰：「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乃引起孔子「晉其亡乎！失其度矣。……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之歎。³⁸ 由此可見晉國六卿是何等地專政。

然趙簡子與范獻子之間實已頗有仇隙，此可於《左傳》定公六年秋見一斑：宋景公使樂祁聘晉，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絺

32 同上注，頁 1783-1785。

33 同上注，頁 1785-1786。

34 《左傳》昭公三年春叔向對晏子所述晉國時況之語。見《春秋左傳注》，頁 1236-1237。

35 同上，頁 1454。

36 同上注，頁 1457。同年《傳》亦載簡子向鄭國執政大夫子大叔問禮之事：子大叔以「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等名言以答之，而簡子最後曰：「請終身守此言也」（頁 1457-1459）。此文若可信，可見簡子至少在表面上是一位敬老而好學之人。又見定公四年春《傳》簡子哀子大叔之死而回憶其彼時所教己的「九言」（即「無始亂，無怙富」云云）；見頁 1542。

37 《春秋左傳注》，頁 1474-1475。

38 同上注，頁 1504-1505。

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為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³⁹然趙簡子與范獻子固然尚能合力舉事。定公八年（前 502 年）夏齊伐魯西鄙，《左傳》曰：「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⁴⁰贄見禮當中，羔固貴於雁，可知此時實以獻子為主卿。從魯返而過衛，而「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趙簡子乃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終讓大夫涉佗、成何主盟以辱衛侯，由此可知一般情況下該是簡子為盟主才是。⁴¹

從定公八年後，范獻子不再見於《左傳》，可知其在此時或稍後即過世，其子吉射代之為卿。此後之事與簡文之關係不大，然為了全面性起見，在此亦略加以敘述。首先，衛國叛晉以報辱，齊亦為衛討而伐晉，而定十年夏《經》書曰：「晉趙鞅帥師圍衛」以報。⁴²定公十三年（前 497 年）秋《經》書曰：「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經》書曰：「晉趙鞅歸于晉。」⁴³依《傳》乃知此指趙鞅殺其同族邯鄲午後，范氏（士吉射，即獻子之子）、中行氏（荀寅）伐之而趙鞅奔晉陽。及至范、中行二氏伐晉公失敗而奔走朝歌，韓、魏乃「以趙氏為請」而「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⁴⁴此後，其家臣董安于代伏其罪而死之，於是「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⁴⁵然而其定

39 同上注，頁 1558–1559。此事於八年春亦有後續，士鞅、趙鞅二位仍持不同意見；詳同書，頁 1564。

40 同上注，頁 1565。

41 事見《春秋左傳注》，頁 1566–1567。

42 同上注，頁 1576。關於晉、衛之事，哀公二年《經》書曰「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文詳之，事見同書，頁 1611–1613。十四年秋則書曰：「晉趙鞅帥師伐衛」，十五年秋亦書曰：「晉趙鞅帥師伐衛」，均無相應之《傳》文；分見頁 1681、1690。十七年（前 478 年）春、夏《傳》文亦載簡子圍衛、齊軍來救衛乃罷之之事；見頁 1707–1708。最後，十七年冬「晉復伐衛，入其郭，將入城」而簡子乃止之，於是「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見頁 1710。

43 同上注，頁 1588。

44 事詳《春秋左傳注》，頁 1589–1591。

45 同上注，頁 1594–1595。

亦仍未甚安。哀公元年（前 494 年）冬《傳》曰：「晉趙鞅伐朝歌。」⁴⁶ 二年秋，齊人因鄭人之軍輸粟於范氏，簡子領軍而攻之，以為晉君「除詬恥」為名而發誓，接戰後簡子肩受傷，然大敗鄭師而獲齊粟千乘。⁴⁷ 據《傳》三年冬，簡子又圍朝歌，荀寅得脫出而逃奔邯鄲。⁴⁸ 四年夏，楚謀北而圍蠻氏，蠻氏奔晉地，楚求之於晉，簡子以「晉國未寧」之故以讓楚，使其得以捕捉蠻氏而歸。⁴⁹ 同年秋，齊人往救范氏，簡子圍邯鄲而下之，荀寅奔鮮虞，而齊又伐晉地而取其八城，從而「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⁵⁰ 五年夏，簡子又以「范氏之故」而伐衛。⁵¹ 六年春又「帥師伐鮮虞」，此又以「治范氏之亂也。」⁵² 九年秋，簡子卜伐宋以救鄭，卜未可，乃止。⁵³ 然而伐齊則吉，因而簡子於十年（前 485 年）夏乃「帥師侵齊」，取其二三城焉。⁵⁴ 從此種種記載可見，趙氏與范氏及中行氏實已有不共戴天之仇。

魯哀公二十年（前 475 年）冬，《傳》載簡子之子無恤「降於喪食」之事，可知此時簡子已過世未久。稍後，無恤之臣楚隆往告吳王曰：「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按，即簡子）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可見簡子亦曾與齊人同盟。⁵⁵

察趙簡子政績，可知其經常率師伐異國，亦時常參加盟約，或做為盟主，或乃為受盟者之一，與簡文固可相符，甚或兩種角色可連在一起。因此，筆者認為「受寡將軍」、「為寡將軍」，或可讀為「受盟將軍」及「為盟將軍」。按，趙鞅首次見於《左傳》昭公

46 同上注，頁 1609。

47 二年秋八月《經》與《傳》，同上注，頁 1611、1613-1618。

48 《春秋左傳注》，頁 1623-1624。楊伯峻注曰：「此言荀寅，士吉射亦在其中。」

49 同上注，頁 1627-1628。

50 同上注，頁 1628。

51 見《經》與《傳》，同上注，頁 1629、1630。

52 分別見《經》與《傳》，同上注，頁 1632、1633。

53 同上注，頁 1652-1654。

54 分別見《經》、《傳》，同上注，頁 1655、1656。

55 同上注，頁 1716-1717。哀公十三年（前 482 年）秋《傳》敘述「吳晉爭先」為盟主之事，趙簡子欲「建鼓整列」以威之，然最後聽大夫之言而待吳人放棄，最後「乃先晉人」；見同書，頁 1677。此即史稱黃池之會。《國語·吳語》、《公羊傳》等文則以吳公主會，與《左傳》說異，未知孰是。

二十五年，即前 517 年與諸侯代表相會，謀率軍以反子朝而納敬王於周，彼會想必亦舉行盟約，趙鞅或為盟主，反正亦是受盟者之一，因而其「受盟」而將領軍隊，或即指此事也未可知。此事重大，而相對年輕的趙簡子得以代表晉國甚或主持此一盟約，年長的范獻子自必將不服，因而等簡子會盟後回國而獻子遇之於朝，獻子乃倚老賣老以「諫」簡子，話中帶刺地貶抑之為才剛成人而不太懂事的小伙子，此種反應自不足怪。簡子此時究竟多大已無法確考，然考其至少四十年後方去世，因而若此時才二十出頭亦離事實未遠。

此一段小對話無論是否與此次會盟直接相關，該字讀為「盟」仍是一定的道理。對「𠄎」字釋讀的以往諸說當中，筆者以讀「命」之說較為可行，因為若讀為「正」、「上」、「孟」等，則「受正將軍」、「受上將軍」、「受孟將軍」都稍嫌不詞，不如「受命將軍」之以先後為序的兩次動賓結構而成者為自然，且下文「為命將軍」句以「命將軍」為詞組亦說得通。然問題是「命」乃相當普遍之詞，為何要在此偏用如此生僻之字以寫之？（「正」、「上」等說自然亦遇到同樣的問題。）因此，讀為「盟」似仍比較合理，因為「盟」儘管亦另有其字，然此一詞亦遠不如「命」等詞常見使用，因而其有此種異體字的可能性大多了。「𠄎」字，聲韻學家多歸之為明紐陽部字，而「盟」恰亦乃明紐陽部，自可相通。⁵⁶「受盟」一詞，《左傳》等書常見，凡是參加盟約者似皆可謂「受盟」，即使當盟主亦是受盟者之一（蓋如簡子既為黃池之會的盟主，而後文又稱其彼時為「承齊盟」，「承」亦猶言「受」也）。⁵⁷下文乃改稱簡子此舉為「為盟」，

56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簡帛論壇「清華七〈趙簡子〉初讀」討論區內的帖文當中，第 4 樓「雲間」乃云：「程浩已讀𠄎為孟，上將軍。我在清華六已經說過，所謂龜筮，應該是盟誓。這裏也一樣，𠄎字斷讀。〈趙世家〉有『盟于公宮』語。將字去聲，清華讀書會已指出這是個動賓結構。」此種帖文不好詮釋，然「雲間」似也是讀此字為「盟」，只是並不以「𠄎」為聲符，而實當作會意字。今謹錄以備全，不敢掠美。其意是否確實如此，恐怕只能舉頭向雲間而請教焉。

57 即使認為「受盟」一詞必皆強調其被動性而不光為「參加盟約」之義，因而無法謂主盟者亦為「受盟」者之一，然亦有可能是范獻子故意採用「受」字以貶抑趙簡子在此次盟約的地位。另外，或亦可以考慮讀「受」為「授」；然「授盟」一詞並不見於古籍中，因而此種讀法實無據。

或乃從其「為盟主」的角度而言，「為盟將軍」意即舉辦盟約後而將領軍隊；不然，「為」亦可以讀去聲，如宣公十二年冬《傳》「宋為盟故，伐陳」，是其例。侯馬盟書舊說或以為趙簡子主盟，儘管已不是主流意見，然而趙簡子經常主盟、受盟而將領軍隊乃是無法否認之事實，因而此「寡」字之讀為「盟」，無疑是值得考慮的一種讀法。

至於下半篇，簡子向成剽請教齊君之何以失政及陳（田）氏之何以得政，或者乃因為此時晉與齊正或多或少有敵對關係，簡子或想進一步瞭解此一大敵國之狀況。成剽答以不得其詳，轉以晉國之近史言其得失之由，要在公室之節儉與否。表面上似即用以警戒簡子，然同時亦實已反映晉國的現況。此篇何以提出此種教訓，其與上半篇范氏之教訓有何種關係與用意，皆頗為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

引用書目

- 陳偉：〈也說楚簡从「睪」之字〉，2017年4月29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以下簡稱「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2。
- 陳治軍：〈清華簡《趙簡子》中从「睪」字釋例〉，2017年4月29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出土文獻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7>。
- 程浩：〈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2017年4月23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網站（以下簡稱「清華出土文獻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70443275145903/20170423070443275145903_.html。
-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何有祖：〈上博簡補釋一則〉，2017年4月25日，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84。
- 季旭昇：〈《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譯釋〉，《國際儒學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頁220-236。
- 林少平：〈也說清華簡《趙簡子》从睪字〉，2017年5月10日，復旦出土文獻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2>。
- 孟蓬生：〈《清華七》釋詞（一）〉，「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年10月14-15日）會議論文集。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石小力整理）：〈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2017年4月23日，清華出土文獻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清華七〈趙簡子〉初讀」，2017年4月23日至11月8日，武漢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9>。
- 司馬遷撰，顧頡剛等標點：《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孫合肥：〈清華柒《趙簡子》札記一則〉，2017年4月25日，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83。
- 王寧：〈史說清華簡七《趙簡子》中的「上將軍」〉，2017年5月10日，復旦出土文獻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1>。
- 許文獻：〈清華七《趙簡子》从眚二例釋讀小議〉，2017年5月8日，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01。
- 蕭旭：〈清華簡（七）校補（一）〉，2017年5月27日，復旦出土文獻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5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子居：〈清華簡七《趙簡子》解析〉，2017年5月29日，「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tk/2017/05/29/383>。

A First Look into the Tsinghua Manuscript (Vol. 7) “Zhao Jianzi”

Scott COOK
Yale-NUS College

“Zhao Jianzi” is an important Warring States unearthed manuscript among the *Tsinghua (Qinghua) University Manuscripts* (volume 7). It purports to recount a couple of short dialogues that Jin high minister Zhao Jianzi had with his fellow high minister of Jin, Fan Xianzi, and great officer of Jin, Cheng Zhuan. This essay first presents a new transcription of the text incorporating the various readings of prior scholars, following which it provides an account of Zhao Jianzi’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governmental accomplishments on the basis of relevant textual records, in order to provide a convenient reference point for future research on this text.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offers, on the basis of such an historical background, a new explanation of two key phrases related to Jianzi’s investiture as general.

Keywords: *Tsinghua (Qinghua) University Manuscripts*, Zhao Jianzi, Fan Xianzi, State of Jin, Chunqiu history, *Zuozhuan*